

臺北市內湖國小代表隊隊費收費及支用辦法

- 一、 本規範所稱校隊係指以甄選入學方式進入學校體育班或重點運動項目招收之專長學生，成立之運動代表隊。非屬前開甄選入學方式之學校代表隊亦可比照辦理之。
- 二、 學校校隊隊費之金額由學校人員(帶隊教師、專任教練、行政人員)提出，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經相關會議就收支平衡原則討論後，公告收費細目，於學校收費前公告之。
- 三、 前項會議成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家長代表及教練等，學校收取費用列入學校會計程序，專款專用，剩餘款依規定辦理，並將前項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依規定年限存校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四、 支用項目包含教練及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課業輔導費、運動傷害防護費及保險費、運動科學支援費、訓練及比賽之器材費、設備費及服裝費、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報名費、器材、設備之修繕費及租賃費、油料費及雜支等。經費編列詳見附表。
- 五、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經費支用項目編列原則一覽表

支用項目	經費編列原則 (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教練及選手營養費	可幫助選手補充體力之營養品，如牛奶、麵包、肌酸、維他命等等，覈實支應；如使用於膳食費，早餐上限為50元，午餐、晚餐上限為80元，共計1天210元為上限。
教練指導費(含外聘教練)	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高中每節(50分鐘)400元，國中每節(45分鐘)360元，國小每節(40分鐘)320元，而其所得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扣繳。
課業輔導費	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高中每節(50分鐘)新臺幣400元，國中每節(45分鐘)360元，國小每節(40分鐘)320元，而其所得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扣繳。
運動傷害防護費及保險費	可購買運動傷害防護用品，每件單價不得逾1萬元。另可聘用運動傷害防護員支援訓練工作，惟應聘請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檢定合格並執有有效期間證照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而其所得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扣繳；另可支應於訓練或參賽所需要之保險相關費用。
運動科學支援費	指可協助選手訓練或改善訓練環境之器材及選手訓練所需之裝備，每件單價不得逾1萬元。
訓練及比賽之器材費、設備費及服裝費	可協助選手訓練或比賽所需之裝備與服裝，每件單價不得逾1萬元。
參賽旅運費及移地訓練費	(一) 參賽旅運費含住宿、膳食(早餐上限為50元外，其餘上限為80元，共計1天210元)、交通及保險費，隨隊教練職員請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 (二) 移地訓練費含場地租借、住宿、膳食(早餐上限為50元外，其餘上限為80元，共計1天210元)、交通及保險費，隨隊教練職員則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
器材、設備之修繕費及租賃費，以及油料費	可支用於訓練器材、設備之修膳或租賃相關費用，每次單價不得逾1萬元。或因訓練及參賽需求而產生之油料費用。